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 方):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项目有关事务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技术服务的目标：

(三)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进度：

(二)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提交成果包括：

(三)验收标准：按照《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海洋监测规范》《海洋监测技术规程》《海洋调查规范》《《珊瑚礁生态系统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规程》（试行 2024）《海草床生态系统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规程》（试行 2024）《红树林生态系统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规程》（试行 2024）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2025年海南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等有关方案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会，由供应商承担专家验收费用。E包供应商还需承担2025年海南省海洋生态现状调查和预警监测项目总验收会议专家验收费用。

(四)验收的时间：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本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差旅费、人工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以上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的成果和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

3.如乙方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4.如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的收费账户信息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②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成果数据、相关报告文档及存储介质等)。④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⑤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甲方。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等)。

(三)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

(四)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因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对甲方的问题给予第一时间的响应；

(2)双方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 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以甲方能够提供的资料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依据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乙方应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实用性和时效性等负责。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成果资料均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如甲方对报告的提交形式或份数等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5.如因项目涉及的有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工作时间需延长的，乙方应书面报甲方批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且承担保密责任，防止资料缺失、损失、外流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泄露、受损或缺失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8.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9.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 范及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如修改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如因修改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任一阶段工作任务或提供任一阶段服务或者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等，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惩处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决责任、罚金、甲方所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4.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所使用的工具或渠道或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5.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自解除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7.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合法有效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证人费用、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履行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乙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接本合同之签章页)

(本页为本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